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同时对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运行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将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监察部负责具体实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进行评价。日常工作中，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日常监察、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参与公司大额招投标活动、重大经济活动及重要商务谈判的过程监督；对公司工程项目的签证、结算进行现场监督与审核；在审计、监察的基础上提出内部审计意见和工作报告。

各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小组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执行

效果进行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审计监察部依据评价底稿编制内控评价结果汇总表，并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2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2.26%。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模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人力与薪酬管理、费用管理、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工程建设管理（含房地产公司与工程相关模块）、套期保值、物业租赁、权益管理及财务报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一）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权责分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制定了权限指引并保持权责行使的透明度，能够适应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结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特点及管理需要，进行了资源整合，对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规范，对相应人员的任免及职责分配进行了调整。通过一系列的调整使公司的资源整合更趋合理，体系活动更加有效。

2. 人力资源政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致力于建设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公司开展精细化人才管理，加强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升级，拓宽员工晋升通道，优化技能培训模式，持续引进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推动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机制，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此外，为满足海外市场开拓需要，公司加速推进海外业务人才的选聘、培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储备。

职业发展与成长，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与成长，通过结合员工特长及能力，并与员工培训、绩效管理结合，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机会，提升员工企业归属感，实现员工职业发展和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目标。人才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和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为员工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公司通过选评方大工匠、卓越团队、优秀员工等荣誉称号，树立优秀典型，发挥榜样作用，激发员工“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3. 社会责任

公司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坚守初心使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在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积极的表率，展现出行业领军企业应有的责任担当。

乡村振兴：公司积极参与广东、陕西、贵州、江西、西藏等地的产业帮扶，因地制宜推广茶薪菇、百合等经济作物种植，并扶持乡村集体养殖产业。同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等产业项目，促进乡村经济自我增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涵盖教育、卫生、环保等多个领域。2023年公司荣获“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第六届鹏城慈善奖鹏城慈善捐赠企业”等称号，展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公司2023年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安全检查活动，围绕着“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通过开展安全宣讲、现场排查、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在生产基地及各个在建项目中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公司始终追求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企业导向，关

注全球气候变化，致力于环保与企业发展的融合。公司结合行业自身特色，通过将环保理念融入技术创新，研发出通风式、光伏式幕墙以及纳米自洁、防火蜂窝铝复合板等环保新产品。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减少空调、电脑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合理设置办公区域空调温度，节约能源；推动“无纸化办公”，降低能源消耗和现场会议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倡员工节俭用餐，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企业文化：卓越的企业文化，不仅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内部凝聚力与市场竞争能力，更能深度激发员工的归属感与荣誉感。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以及“诚实、信任、合作、进取”的企业精神，在技术方面不断突破与创新。为弘扬工匠精神，提升企业文化，推动创新发展，公司连续多年开展“方大工匠”评选活动；为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士气，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公司开展“悦动青春向未来”主题32周年庆趣味运动会活动；同时为提升员工体能与丰富业余生活，本公司秉持“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理念，创建了篮球、足球、慢跑及羽毛球等协会；为塑造积极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满意度，共筑健康工作环境，公司设立方大职工书屋，定期举办素质拓展、员工生日会、猜灯谜等特色活动，并组织员工体检。

党建学习：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方大集团党委举办了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创新党建与企业经营融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凭借突出表现，中共方大集团党委获赠“天安门广场建党百年庆典021号红旗”复制旗。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实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定期对重大业务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策略。

（三）重要控制活动

本年度，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控测试、专项审计、日常监察，对销售与收款、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生产与存货、资金资产管理等重要控制活动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将重要控制活动进行说明：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房地产销售业务、工程施工及其他配套业务等，公司针对

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制订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业务规划方案，优化标书质量，设立标书审核机制，防止因标书问题导致的风险，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行业趋势和竞争对手动态，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工作。公司制定销售计划，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以合同为中心的管理理念，以工期管控为抓手，充分发挥项目部第一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客户性质对应收账款分门别类进行管理，充分利用政府对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各项帮扶政策，采取多元化的收款策略与手段。

本年度通过多元化策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各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制订相应收款冲刺措施，责任落实与绩效挂钩，确保按计划收款，对未达标公司进行问责；为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收款执行会议，分析原因并制定详细收款措施，旨在高效有序收款，提升经营效益。

2. 采购管理

为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规范性，公司通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明确采购业务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引入、评价考核的流程。定期根据供应商的考核评价结果，更新供应商库，以确保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要以项目为单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组执行采购，有助于提高采购效率、降低成本风险、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透明度和便于内部监督和审计。本年度公司开展采购管理规范性检查，根据内控制度和采购规定，全面管理采购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有效控制采购风险。通过规范制度和流程，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授权审核程序，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3. 工程管理

根据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明确了工程立项、投标报价、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的业务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公司推行项目前期策划，项目分区段的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设计院模块化管理改革，工厂划分模块绩效管理改革等一系列管理创新措施，项目计划执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计划执行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改善。

本年度对房地产业务各环节进行严格检查、监督与控制，通过多渠道询价、向供应商询证、咨询专业工程审计公司等措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对于赣州基地等

重点项目，现场勘查、咨询审核与审计复审等流程并重，以确保审计风险最小化。

4. 生产与存货

公司制定了《物料管理暂行办法》《采购库存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有效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在内部控制手册中按照各行业业务板块设置了生产与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明确生产计划、物料领用、产成品收入、物资划分、呆滞物资处理等管理，设置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年度重点对幕墙产业库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要求幕墙企业提高库存控制、工艺优化和产线效率管理工作，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5. 资金管理

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收付款管理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管理资金授权、审批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四）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交易价格公平、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合法权益等原则，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控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时按要求进行披露，关联交易未出现重大纰漏，已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对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与员工关系方面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沟通渠道。如：设立多种投诉沟通渠道，与客户及合作伙伴及时反馈异常信息；除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易平台、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到访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

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渠道畅通；对员工也设立多条内部渠道，保证沟通顺畅有效。

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由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系统建设、系统维护和推广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安全维护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对各生产环节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地运行。

（六）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设置了内部控制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修订完善、维护及运行，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对内控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下属企业进行审计约谈，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监督其整改落实。

2023年，审计监察部根据既定的反舞弊机制进行工作，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等流程进行规范，以确保公司运营在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中。同时，通过“廉洁方大”公众号发布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等业内典型案例，加大反舞弊宣传培训，增强员工的反舞弊意识和能力，防止和打击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类别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税前利润1%	合并税前利润1%≤错报<合并税前利润5%	错报≥合并税前利润5%且大于500万元
合并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资产总额1%	合并资产总额1%≤错报<合并资产总额5%	错报≥合并资产总额5%且大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

- (2)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4)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5) 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6)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设计是适当的且得到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因素。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对此，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熊建明

2024年3月29日